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- 1、公司或本公司：指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海马财务：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
- 3、一汽海马销售：指公司持股 50%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海马财务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了《联合推进海马品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合作协议》，该协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到期。现双方签订了《联合推进海马品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协议有效期限延长三年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提供劳务	一汽海马销售	贷款利息收入	市场定价	/	1,610	2,592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企业名称：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现东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住 所：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海马品牌汽车（含小轿车）、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，汽车、汽车零部件、机械设备、工具器具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，汽车零部件、机械产品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家用电器的销售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持有 50% 股权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% 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一汽海马销售总资产为 6.37 亿元，净资产为 0.48 亿元，2016 年度净利润为 -1.36 亿元。

一汽海马销售是本公司持股 50% 的子公司。公司董事在一汽海马销售担任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（三）款规定，一汽海马销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1、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

甲方：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海马财务有限公司

2、签署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

3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（1）甲方为提升海马汽车销量，联合乙方推出金融营销方案，乙方为开展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，针对海马品牌联合甲方推出汽车贷款产品；乙方指定海马品牌汽车经销商为本贷款产品的特约经销商，为购买海马品牌汽车的客户办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。

（2）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产品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以甲乙双

方签订的产品方案为准。如甲方提出贴息贷款产品方案,该方案的总利率(含甲方贴息及贷款客户支付利息)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。

(3) 协议生效: 经双方签字盖章, 并经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如一方单方面停止本协议,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, 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, 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一汽海马销售与海马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, 将有效促进公司汽车产品销售,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; 同时, 海马财务进一步扩大开展消费信贷业务, 提高了海马财务的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能力, 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董事孙忠春、肖丹和卢国纲回避表决, 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 交易价格公允,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贾绍华、孟兆胜、杜传利认为: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 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, 交易价格公允, 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

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。
- 2、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- 3、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4、海马财务与一汽海马销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《联合推进海马品牌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